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601310

粤江交违通〔2026〕01025号

黄玉林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 JDC8116 小型普通客车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在江门市蓬江区万达广场 A 座路段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道路运政）第 266 项一般情节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 元）处罚决定，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度内同一违法行为第一次被查处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18 号 邮编：529000

联系人：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：0750-3887771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6 年 06 月 01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